

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债务逾期情况

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然环境”），于2021年06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签订了编号53010120210000862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，借款期限壹年，到期还款日为2022年6月29日。于2021年9月17日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2021年营贷字008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，到期还款日为2022年9月17日。于2021年12月15日与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Z2101LN15654265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，借款期限12个月，到期还款日为2022年6月21日，展期后到期还款日为2022年12月20日。

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逾期未偿还金额为1,136.15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银行借款逾期本金为3,498.15万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仍在积极与贷款银行进行沟通协商，争取尽快办妥还款手续，公司有可能面临被贷款银行提起诉讼、被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的风险

三、应对措施

公司保持积极的还款态度，与贷款银行沟通协调计划逐步归还借款，每月根

据实际情况偿还一定本金，并保证利息全额支付，必要的时启用公司名下房产进行相应的增信，以期尽快解决风险事项。本公司为解决持续经营问题，计划执行如下举措：

（1）公司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前提，持续加强成本控制、安全管理和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，以保障各项业务仍在正常开展，并已积极采取各项措施、加大收款力度以便促进各项目款项的回收。

（2）公司已与存量贷款行办理展期、续贷手续及协商沟通，计划逐步归还银行贷款。

（3）公司将继续推进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，以获得更多资源与资金，提升抗风险能力，实现公司长远健康发展。

（4）公司将结合报告期内“技术成果团队+施工企业+精准客户”的技术成果转化模式以及公司拥有的各项专利在矿山、干热河谷、水体生态修复和面源污染治理方面实现的突破性成果，持续推进技术成果转化业务，以保障公司的竞争力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目前公司流动资金不足，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正在积极应对，与贷款银行沟通协调计划逐步归还借款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

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